

第五章 立法委員選擇常設委員會的模型檢證

在第四章中，筆者已針對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的相關因素作初步的分析探討，並發現在「政黨因素」、立法委員的「個人因素」以及「選區因素」等面向上，皆有諸多的變數會對立法委員選擇常設委員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尤其是對選擇參與熱門的「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以及冷門的「法制」、「外交及僑務」與「司法」委員會，其相關變數的影響程度更是顯著。

為了要進一步分析這些相關變數的影響力大小，並試圖找出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及冷門常設委員會的共同背景條件，筆者在本章中將採用洛基模型（Logit Model）的分析方式，分別建立我國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及冷門常設委員會的模型，藉由模型的建立來加以檢證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相關變數是否仍然會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有顯著的影響，若有顯著影響則再進一步瞭解相關變數之間的影响力大小。唯非屬熱門亦非屬冷門的常設委員會，由於委員會職權性質各有不同，限於篇幅因素，筆者在此並不特別進行分析與說明，僅將選擇參與該委員會之 logit 模型列於附錄三，供讀者參閱。

第一節 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模型檢證

壹、模型的建構

在本節中，我們所要探討的是立法委員對於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相關變數分析，模型中所要分析的依變數是立法委員是否選擇熱門的「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來參加，由於其在資料的性質上是屬於類別資料，即立法委員「選擇參與」或是「未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之二分類變項，因此，筆者將建立洛基模型來對相關影響變數加以檢證。

另外，需再次說明的是，本研究對於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的分析，是將第四屆每一位立法委員於每一會期的選擇視為一個單獨的分析單位，以解決

立法委員在第四屆任期內，因為每一會期皆可重新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而造成其在不同常設委員會之間遊走，以及不同會期立法委員在身份變動上的認定問題¹。故模型中的分析個數乃是將這六個會期中，擔任立法委員的人數進行加總而得，共計有 1,331 位立法委員人次納入分析²。

在立法院設置的十二個常設委員會中，熱門的「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在法案審查的職權性質上較為相似，主要審查財政部、經濟部與交通部等，負責掌理財經類型或牽涉重大利益的相關政策或法案，故在選擇參加這些熱門常設委員會之立法委員的條件背景上，將較具有相似性或共通性，所以，筆者在建立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模型時，對於選擇參加這三個熱門常設委員會之立法委員將視其為同一類型，而合併以一個 logit 模型來加以檢證。因此，在本模型中的依變數乃是一個二分變數，筆者將立法委員於該會期選擇參加「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之中的任何一個，皆屬於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而將其設為 1，相對的，選擇參加其他常設委員會者則一律設為 0。

在模型建立的自變數方面，筆者將「政黨因素」、立法委員的「個人因素」以及「選區因素」等，已於第四章進行初步的交叉分析，而發現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造成影響的相關變數，皆放入 logit 模型做進一步分析檢證。由於所涵蓋的自變數皆是屬於類別資料，因此，筆者將以「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 的方式來處理。以下即針對每一個自變數逐一進行說明。

立法委員的「個人因素」是影響其選擇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重要因素，其中，立法委員「是否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是否有商業背景」、「是否為新任立委」以及「是否為省議員轉任」等因素，皆會對立法委員是否選擇熱門的常設委員會造成影響。上述四個影響變數皆是屬於二分類變數，故將以虛擬變數的方式放入模型中，而未放入模型的則分別是「未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未具有商業背景」、「非新任立委」以及「非由省議員轉任」，其估計值設為 0。

至於在「選區因素」的影響方面，「立法委員的選出方式」、「各地方縣市的選區特性」以及「有無地方派系背景」的影響，亦是立法委員選擇熱門常設委員

¹ 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二章第二節中對於本文分析單位的探討。

² 每一會期各常設委員會的選擇參與人數，請參閱第三章第三節之表 3-11 所示。

會與否的考量因素。其中，筆者將立法委員的選出方式與縣市選區特性合併處理，分為「農漁業縣市選出立委」、「其他縣市選出立委」與「不分區立委」等三分類變項³，而未放入模型的則是「不分區立委」。其次，在「有無地方派系背景」的二分類變數處理上，未放入模型中的是「無地方派系背景者」。

最後，在「政黨因素」方面，由於各政黨黨團的運作模式不一，對於其黨籍委員在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上也多少會造成不同的影響，故筆者將政黨投入模型中以作為控制變數，並將政黨區分為「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新黨」及以「其他政黨及無黨籍」等五分類變數，而未放入模型中的為「其他政黨及無黨籍」。另外，初步的研究結果也發現「擔任黨團幹部者」（包含立法院正、副院長）將會放棄熱門常設委員會的參與選擇權，故亦將「是否擔任黨團幹部」之二分類變數進行分析，未放入模型中的乃是「未擔任黨團幹部者」。

此外，由於模型中的所有自變數皆是屬於類別資料，而以虛擬變數方式放入估計模型中，因此，所有的變數都在 0 到 1 之間變動，自變數每一個單位的變動都是從最小值到最大值的變動，也就是全距的變動，如此一來，即可以作模型內變數影響力大小的比較。

貳、模型的檢證與解釋

在將上述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之相關變數放入模型後，如表 5-1 所示，結果發現，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除了作為控制變數之黨籍因素外，大部分的變數皆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呈現出顯著的影響。而在模型的解釋方法上，由於 logit 模型所呈現出來的是自變數之間的一種「相對機率比」，即 $EXP(B)$ ，所謂的相對機率比在本模型中的意思是「在某一個自變數中（A、B 兩分類），A 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熱門常設委員會，相較於 B 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熱門常設委員會，兩者之間的相對機率比」，藉由這種相對機率的比較，即可得知自變數對於應變數的影響力大小。以「有無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之變數為例，「擔任董監事」變數

³ 農漁業縣市與其他縣市涵蓋範圍請參閱第四章第三節表 4-19 註 1 之說明。另外，原住民立委在模型中歸入於其他縣市選出之立委中，而不分區立委則包含政黨不分區立委與僑選立委。

的估計值為 0.414，而其機率比為 1.513，即 $\text{EXP}(0.414)=1.513$ ，表示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之立法委員，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機率比，是未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之立法委員，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熱門常設委員會之機率比的 1.513 倍。這也就表示，「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者」較「未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者」，傾向選擇參加「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等熱門常設委員會。在瞭解 logit 模型的解釋方法後，以下筆者即針對模型中自變數對應變數的影響進行詳細的說明。

在立法委員的「個人因素」方面，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有商業經歷背景以及由省議員轉任之立法委員，相對於未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無商業經歷背景以及並非由省議員轉任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加熱門「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與否之相對機率顯著偏高。也就是說，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有商業背景以及由省議員轉任之立法委員，會傾向選擇參加熱門的常設委員會。這種結果相當符合本文理論的預期，即立法委員本身如果與企業財團、商業背景或是地方利益有密切的關係，則負責審查財經或是牽涉重大利益相關法案的「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等熱門常設委員會，也就成為其選擇參與的首要目標。

另外一項值得說明的是，依據模型結果顯示，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的資深與否，對於其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並無顯著的影響力，這似乎可以用來說明我國立法院的資深制度確實並未建立，也就是說，資深的立法委員未必因為其在常設委員會的時間較久，對相關法案的審查較為熟悉，而就可以優先選擇或是較新進的立法委員有較多的機會選擇參加熱門的常設委員會。

其次，在「選區因素」方面，不論是立法委員的選出方式、選區特性或是有無地方派系色彩，其對於立法委員是否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皆有相當顯著的影響。其中，各地方縣市選出的區域立委其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是不分區立法委員（包含政黨不分區及僑選不分區）的 1.954 倍，而由農漁業縣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其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更是不分區立法委員的 2.395 倍。

表 5-1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之 logit 模型分析

	B	S.E.	Exp(B)
常數	-2.256***	0.302	0.105
個人因素			
企業財團背景 (未擔任=0)			
擔任董監事	0.414*	0.174	1.513
職業經歷背景 (無商業背景=0)			
商業背景	0.468*	0.198	1.597
立法院資深度 (非新任=0)			
新任立委	0.277	0.151	1.319
是否省議員轉任 (否=0)			
省議員轉任	0.365*	0.168	1.440
選區因素			
選區特性 (不分區=0)			
農漁業縣市	0.873***	0.217	2.395
其他縣市	0.670***	0.189	1.954
有無地方派系背景 (無=0)			
地方派系	0.778***	0.162	2.176
政黨因素			
有無擔任黨團幹部 (無=0)			
擔任黨團幹部	-1.578***	0.443	0.206
黨籍 (其他與無黨籍=0)			
國民黨	-0.188	0.245	0.829
民進黨	0.561*	0.255	1.753
新 黨	0.356	0.435	1.428
親民黨	0.519	0.375	1.681

註 1：***表 P < 0.001；**表 P < 0.01；*表 P < 0.05。

註 2：N=1331；-2 Log Likelihood=1482.359；正確預測率為 71.7%。

這種結果清楚說明了，由各縣市選出的區域立委確實會為了選區利益的考量以及選區選民的壓力，而促使其選擇參加可以為選區爭取建設及利益的「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況且，由於其較不分區立法委員有實際的選票實力，更可以積極向黨團爭取參加熱門的常設委員會。另外，在同為地方縣市選出的區域立委中，由農漁業縣市選出的立法委員相較於其他縣市選出的立法委員，在爭取地方選區的建設及利益上，有更高的需求性與迫切性，故也就有更高的相對機率選擇參加熱門的「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

至於地方派系因素也顯著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的常設委員會，有地方派系色彩的立法委員，由於地方派系長期以來與基層金融機構關係密切，且主要是藉由爭取地方建設及人際關係的服務來維持選票支持，因此，為了鞏固所屬派系的利益及影響力，自然會傾向選擇參與負責審查財經或牽涉重大利益法案的「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而模型結果也確實顯示，有地方派系色彩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是無地方派系色彩之立法委員的 2.176 倍。

最後，在「政黨因素」的影響方面，「是否擔任黨團幹部」對於立法委員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也有著相當顯著的影響，此結果與本文的理論預期相符合，也就是說，有擔任黨團幹部之立法委員，由於其已有足夠的媒體曝光機會與握有相當的政治影響力，且主要的工作重點乃在於黨內與黨際間的溝通協調，對於常設委員會的法案審查也就無法專注投入，因此，會放棄對於常設委員會的選擇參與權，也就是會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機會留給未擔任黨團幹部的黨籍立委，模型結果也顯示，擔任黨團幹部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是未擔任黨團幹部的 0.206 倍。

另外，出乎意料的是，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反而有較高的相對機率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理論預期的結果並不相符，這可能是因為受到各政黨為了爭取召集委員席次，或是欲主導某項重大法案的審查，而採取黨籍委員集中登記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方式，以至於最後用抽籤方式來決定常設委員會的登記參與結果，致使立法委員在抽籤時的運氣干擾了黨籍因素的影響。

在瞭解影響我國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之相關因素後，筆者將進一步探討在諸多影響變數中，何者對於立法委員的影響力最大。就先前所述，在 logit 模型中所有自變數皆是屬於類別資料，而以虛擬變數方式放入模型中，自變數皆是在最小值的 0 與最大值的 1 之間變動，因此，我們可以直接從模型中每一個變數的 EXP(B)值，來進行變數影響力大小的比較。結果發現，立法委員「是否擔任黨團幹部」對於其是否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影響力最大，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未擔任黨團幹部者其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與選擇參與非熱門常設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是擔任黨團幹部者的五倍左右。其次，則是選區因素中的「選區特性」與「地方派系色彩」，農漁業縣市選出的立法委員其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與選擇參與非熱門常設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是不分區立委的 2.395 倍；而有地方派系色彩的立法委員其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與選擇參與非熱門常設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是無地方派系色彩的 2.176 倍。

除了以 logit 模型之 EXP(B)值來判別變數的影響力大小外，筆者也依據 logit 模型計算出各政黨立法委員，在各種不同條件背景下，其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機率，如表 5-2，以更為清楚說明變數之間的影响力大小。由表 5-2 我們發現，當立法委員具有下列背景，即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具有商業背景、新任、由省議員轉任、由農漁業縣市選出、具有地方派系背景以及未擔任黨團幹部者，其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機率最高，其中國民黨籍立法委員有六成七五的機率（第 1 列），民進黨籍立委更是高達八成一五（第 2 列）。

當立法委員在未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亦無商業背景，而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時，其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機率即下降兩成左右（比較 1 4 列與 5 8 列）。相同的，若將由農漁業縣市選出的背景改為不分區立委身份（9 12 列），或是將有地方派系色彩改為無地方派系色彩（13 16 列），而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各政黨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機率也皆下降兩成左右。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機率約下降至四成五到五成，而民進黨籍立委選擇參與的機率則下降至六成五左右。

較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將立法委員「是否擔任黨團幹部」這一項變數，由

「未擔任黨團幹部」修改為「擔任黨團幹部」，而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各政黨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機率即大幅下降三成至四成（比較 14 列與 17-20 列），國民黨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的機率由原先的六成七五驟降至三成，民進黨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的機率也由原先的八成一五下降至四成七六。這種結果再度驗證了「擔任黨團幹部與否」是影響我國立法委員是否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最主要因素。

表 5-2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機率分析表

列	政黨	財團董監事 (1=擔任) (0=未擔任)	商業背景 (1=有) (0=無)	新任 (1=是) (0=否)	省議員轉任 (1=是) (0=否)	選區特性 (1=農漁業) (0=不分區)	地方派系 (1=有) (0=無)	黨團幹部 (1=擔任) (0=未擔任)	機率
1	國民黨	1	1	1	1	1	1	0	0.675
2	民進黨	1	1	1	1	1	1	0	0.815
3	新 黨	1	1	1	1	1	1	0	0.782
4	親民黨	1	1	1	1	1	1	0	0.808
5	國民黨	0	0	1	1	1	1	0	0.462
6	民進黨	0	0	1	1	1	1	0	0.645
7	新 黨	0	0	1	1	1	1	0	0.597
8	親民黨	0	0	1	1	1	1	0	0.636
9	國民黨	1	1	1	1	0	1	0	0.465
10	民進黨	1	1	1	1	0	1	0	0.647
11	新 黨	1	1	1	1	0	1	0	0.599
12	親民黨	1	1	1	1	0	1	0	0.638
13	國民黨	1	1	1	1	1	0	0	0.488
14	民進黨	1	1	1	1	1	0	0	0.669
15	新 黨	1	1	1	1	1	0	0	0.622
16	親民黨	1	1	1	1	1	0	0	0.659
17	國民黨	1	1	1	1	1	1	1	0.300
18	民進黨	1	1	1	1	1	1	1	0.476
19	新 黨	1	1	1	1	1	1	1	0.425
20	親民黨	1	1	1	1	1	1	1	0.465

第二節 選擇參與冷門常設委員會的模型檢證

在完成我國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模型檢證後，接下來於本節中，筆者所要探討的是立法委員選擇參加冷門常設委員會的模型檢證，也是同樣採取 logit 模型，來分析立法委員選擇參加冷門的「司法」、「外交及僑務」與「法制」委員會之相關條件背景。其中，與建構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模型不同的是，立法院中「司法」、「外交及僑務」與「法制」委員會，雖然都是只有較少數立法委員有興趣參與的冷門委員會，但這三個常設委員會所負責審查之法案，其內容性質與職權範圍皆大不相同，因此，無法如同建構熱門常設委員會模型般的，將選擇參加這三個常設委員會建構成同一個模型，僅能針對選擇參加每一個冷門的常設委員會，建構成一個單獨的模型來進行分析與檢證。

壹、模型的建構

在模型的依變數方面，由於三個冷門常設委員會審查法案的性質差異頗大，且三個模型的依變數皆為二分類變數，故僅能分別以三個獨立的 Logit 模型來加以分析檢證。在「司法」委員會的模型中，將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設為 1，選擇參加非「司法」委員會設為 0；而在「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模型中，將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設為 1，選擇參加非「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設為 0；同樣的，在「法制」委員會的模型中，將選擇參加「法制」委員會設為 1，選擇參加非「法制」委員會設為 0。

在模型建立的自變數方面，筆者處理的方式與第一節建立熱門常設委員會模型的方式相同，仍然依據第四章中對「政黨因素」、立法委員的「個人因素」以及「選區因素」等，在初步交叉分析中，已發現對立法委員選擇常設委員會造成影響的相關變數，皆再以 logit 模型做進一步分析檢證。當然，所有的自變數亦皆是屬於類別資料的型態，因此，筆者在建立模型時也採「虛擬變數」的方式來處理。其相關自變數的處理說明如下：

在立法委員的「個人因素」方面，筆者仍然將立法委員「有無擔任企業財團

董監事」、「是否為新任立委」以及「是否由省議員轉任」等三個變數納入分析，而未放入模型中的則分別是「未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非新任立委」以及「非由省議員轉任」。另外，關於立法委員「有無官司訴訟在身」的特殊背景，以及「有無律師法官」之職業經歷背景，也將會影響立法委員對於「司法」委員會的選擇參與，故筆者在建立「司法」委員會的參與模型時，會將「有無官司訴訟在身」以及「有無律師法官」之經歷背景納入分析，而未放入模型中的是「無官司訴訟在身」與「無律師法官經歷」。

在「選區因素」方面，依據筆者在第四章的初步分析結果發現，不分區立法委員由於並無選區選民的壓力，且相對於區域立委也較無實際的選票實力，故對於不分區立委而言，其較有可能配合黨團的協調而參加委員人數較少的冷門常設委員會。另外，在不分區立法委員中，僑選不分區立委主要是代表僑居海外的僑民，將較為重視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所掌理之相關法案，因此，多數應以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為其首要的志願。在模型中的變數處理上，筆者即將立法委員的選出方式區分為「僑選不分區立委」、「政黨不分區立委」與「區域立委」（包含原住民立委）三類，並以虛擬變數的方式放入估計模型中，而未放入模型中的則是「區域立委」，設為 0。

至於在立法委員「有無地方派系背景」的影響上，由於「司法」、「外交及僑務」與「法制」委員會所負責審查的法案與地方派系的利益較無關連性，故除非受到立法委員其他個人因素影響，否則有地方派系色彩之立法委員，應較無動機去選擇參加這三個冷門的常設委員會。因此，筆者將「有無地方派系背景」之兩分類變項投入模型分析，而未放入模型中的是「無地方派系背景」。

最後，在「政黨因素」方面，有擔任黨團幹部者（包含立法院正、副院長），由於其已有表現的舞台與機會，且忙於黨團內外之運作協調，故通常會自動放棄常設委員會的參與選擇權，而傾向選擇參加較少委員有興趣的「司法」、「外交及僑務」與「法制」等冷門委員會。因此，亦將「有無擔任黨團幹部」投入模型進行分析，而未放入模型中的是「未擔任黨團幹部」者。另外，筆者依舊將政黨投入模型中以作為控制變數，將政黨區分為「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

黨」以及「其他政黨與無黨籍」五分類，未放入模型中的則是「其他政黨與無黨籍」，設為 0。

貳、模型的檢證與解釋

將上述相關影響變數投入「司法」、「外交及僑務」與「法制」等三個常設委員會選擇參與之 logit 模型後，其所得到的結果如表 5-3 所示。以下筆者即針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這三個冷門常設委員會的 logit 模型，分別對其相關影響變數進行分析與檢證，除了瞭解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相關的變數是否仍有顯著的影響外，其次，也要分析在模型中相關的影響變數何者對依變數的影響力最大。也就是，哪些因素會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司法」、「外交及僑務」與「法制」委員會，又在相關的影響變數中，何者的影響力最大。

(一) 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之模型檢證

由立法委員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的模型中我們發現，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的最大影響因素，主要是自身的「職業經歷背景」，其次則為「有無官司訴訟在身」。這可以由模型中這兩個變數所呈現的 EXP(B)值得知，「有律師法官經歷背景」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司法」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比，是「無律師法官經歷背景」者的 38.462 倍；另外，「有官司訴訟在身」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司法」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比，是「無官司訴訟在身」者的 8.218 倍。皆充分顯示了這兩個變數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的影響力之大。

另外，筆者也依據 logit 模型中各自變數的估計值，計算出不同背景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的機率分佈，如表 5-4 所示，結果發現，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機率最高者的背景，即是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新任立委、由省議員轉任、有官司訴訟在身、有律師法官經歷、政黨不分區身份、有地方派系色彩以及擔任黨團幹部者，不論是國民黨籍或是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其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的機率皆高達九成九以上。但是，若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僅將其身份背景修正為「無律師法官經歷」以及「無官司訴訟在身」，

則其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的機率即驟降至五成以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的機率僅有四成六八，而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更僅有四成二的機率選擇參加。由此可見，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的最大因素，即是其本身「有無律師法官經歷」以及「有無官司訴訟在身」。

上述的結果也印證了會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的立法委員，若不是具有相當的司法專業性，就是具有官司纏身的爭議性兩種極端評價。也因為「司法」委員會對於其相關法案審查具有相當的專業性，且審查法案的性質也與現實利益較無關連性，故在立法委員有意願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有限的情形下，各黨團時常需透過協商的方式，要求配合黨團政策意願較高的黨籍不分區立委，或是初次當選較容易協商的新科立委前往登記參加，而模型結果也確實顯示，政黨不分區立委，其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司法」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比，是區域立委的 2.842 倍；而新任立委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司法」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比，是非新任立委的 3.272 倍。

但模型中部分變數的影響結果卻相當令人感到意外，即有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由省議員轉任以及具有地方派系背景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司法」委員會的相對機率，分別是未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非由省議員轉任以及未具有地方派系背景之立法委員的 1.84 倍、3.053 倍以及 2.099 倍。其結果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為「司法」委員會負責審查法務部掌理之議案，選擇參加之立法委員除了本身具有相當之司法專業能力外，亦有相當的比例是因為立法委員本身有官司訴訟在身而選擇參加，利用職權之便關切檢方的辦案，而依據本文先前第四章的分析結果，有官司訴訟在身的立法委員其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的比例顯著的偏高，且諸多是由省議員轉任以及具有地方派系色彩。也就是因為這些因素即導致有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由省議員轉任以及具有地方派系背景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司法」委員會的相對機率，皆較未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非由省議員轉任以及未具有地方派系背景之立法委員來的高。

表 5-3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擇參加冷門常設委員會之 logit 模型分析

	司 法		外 交		法 制	
	B (S.E.)	Exp(B)	B (S.E.)	Exp(B)	B (S.E.)	Exp(B)
常數	-4.166*** (0.443)	0.016	-3.512*** (0.732)	0.030	-2.439*** (0.445)	0.087
個人因素						
企業財團背景 (未擔任=0)						
擔任董監事	0.610* (0.295)	1.840	0.815* (0.341)	2.259	-0.136 (0.332)	0.873
立法院資深度 (非新任=0)						
新任立委	1.186*** (0.318)	3.272	-0.848* (0.382)	0.428	-0.934** (0.319)	0.393
是否省議員轉任 (否=0)						
省議員轉任	1.116** (0.374)	3.053	-2.428* (1.029)	0.088	-1.133* (0.456)	0.322
有無官司訴訟 (無=0)						
有官司訴訟	2.106*** (0.292)	8.218				
有無律師法官經歷 (無=0)						
律師法官	3.650*** (0.428)	38.462				
選區因素						
選出方式 (區域立委=0)						
僑選不分區	-6.721 (12.844)	0.001	3.877*** (0.469)	48.289	0.832 (0.597)	2.298
政黨不分區	1.045** (0.329)	2.842	-0.014 (0.390)	0.986	0.213 (0.303)	1.237
有無地方派系背景 (無=0)						
地方派系	0.741* (0.325)	2.099	-1.023* (0.414)	0.359	-0.214 (0.320)	0.807
政黨因素						
是否擔任黨團幹部 (否=0)						
擔任黨團幹部	0.203 (0.768)	1.225	1.151* (0.492)	3.162	1.897*** (0.325)	6.668
黨籍 (其他及無黨籍=0)						
國民黨	-0.865* (0.400)	0.421	0.901 (0.770)	2.461	-0.184 (0.487)	0.832
民進黨	-1.057* (0.415)	0.348	0.379 (0.778)	1.461	-0.148 (0.493)	0.863
新黨	-1.093 (0.837)	0.335	-1.779 (1.329)	0.169	0.400 (0.612)	1.491
親民黨	-6.374 (13.186)	0.002	0.231 (1.253)	1.260	-0.652 (0.868)	0.521
分析個數		1331		1331		1331
-2 Log Likelihood		477.381		372.681		529.816
正確預測率		93.9 %		96.7 %		94.1 %

註：***表 P < 0.001；**表 P < 0.01；*表 P < 0.05。

表 5-4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機率分析表

政黨	財團董監事 (1=擔任) (0=未擔任)	新任立委 (1=是) (0=否)	省議員轉任 (1=是) (0=否)	官司訴訟 (1=有) (0=無)	律師法官 (1=是) (0=否)	選出方式			機率
						(1=政黨 不分區) (0=區域 立委)	地方派系 (1=有) (0=無)	黨團幹部 (1=擔任) (0=未擔任)	
國民黨	1	1	1	1	1	1	1	1	0.996
民進黨	1	1	1	1	1	1	1	1	0.996
新 黨	1	1	1	1	1	1	1	1	0.995
親民黨	1	1	1	1	1	1	1	1	0.529
國民黨	1	1	1	0	0	1	1	1	0.468
民進黨	1	1	1	0	0	1	1	1	0.420
新 黨	1	1	1	0	0	1	1	1	0.411
親民黨	1	1	1	0	0	1	1	1	0.004

(二) 選擇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之模型檢證

在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方面，藉由第四章的分析可以瞭解「僑選不分區立委」因為其代表僑居海外之僑民，因此，會傾向選擇參加負責審查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所掌理議案之「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而表 5-3 之 logit 模型結果也的確顯示，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最大因素，是其本身是否具有「僑選不分區立委」的身份，僑選不分區立委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比，是區域立委的 48.289 倍。

另外，透過表 5-5 立法委員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機率分析即可發現，立法委員的身份背景若是有擔任企業財團董事、非新任立委、非由省議員轉任、屬僑選不分區立委、無地方派系背景以及擔任黨團幹部者，其選擇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機率最高，國民黨與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皆有高達九成五左右的機率選擇參加。但是，若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而將立法委員的身份由「僑選不分區立委」改為「區域立委」，則其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機率即大幅度驟降，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僅有三成四四的機率選擇參加，而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更是僅有二成三七的機率選擇參加。足見「僑選不分區」的身份，確實

是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最大影響因素。

至於「是否由省議員轉任」則是影響立法委員是否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次要因素，由省議員轉任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比，是非省議員轉任者的 0.088 倍。這也可以由表 5-5 的機率分析中看出，即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若將立法委員的身份由「非省議員轉任」改為「省議員轉任」，則其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機率即大幅度下降，國民黨籍立法委員下降至六成九的機率選擇參加，而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更是下降至五成七的機率選擇參加。「省議員轉任與否」之所以也有如此大的影響力，最主要還是因為由省議員轉任的立法委員，較為關注地方選區的建設與利益，因此，對於負責審查之法案與地方選區利益無關的「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當然就比較沒有動機與意願去選擇參與了。

表 5-5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機率分析表

政黨	財團董監事 (1=擔任) (0=未擔任)	新任立委 (1=是) (0=否)	省議員轉任 (1=是) (0=否)	選出方式 (1=僑選不分區) (0=區域立委)	地方派系 (1=有) (0=無)	黨團幹部 (1=擔任) (0=未擔任)	機率
國民黨	1	0	0	1	0	1	0.962
民進黨	1	0	0	1	0	1	0.938
新 黨	1	0	0	1	0	1	0.635
親民黨	1	0	0	1	0	1	0.928
國民黨	1	0	0	0	0	1	0.344
民進黨	1	0	0	0	0	1	0.237
新 黨	1	0	0	0	0	1	0.035
親民黨	1	0	0	0	0	1	0.212
國民黨	1	0	1	1	0	1	0.691
民進黨	1	0	1	1	0	1	0.570
新 黨	1	0	1	1	0	1	0.133
親民黨	1	0	1	1	0	1	0.533

也因為「外交及僑務」委員會所負責審查的法案並未與地方選區利益相關，且法案的內容亦未牽涉重大利益，因此，有地方派系背景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就要比無地方派系背景之立法委員來的

顯著偏低。而在多數立法委員無意願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之際，擔任黨團幹部之立法委員，由於大多會放棄常設委員會的選擇參與權，故時常必須前往登記參加。logit 模型也顯示，擔任黨團幹部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與選擇參加非「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比，是未擔任黨團幹部者的 3.162 倍。

（三）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之模型檢證

在選擇參加「法制」委員會方面，該委員會所負責審查法案的職權範圍是以政府機關之組織制度為主，並未牽涉實際的重大利益，也與地方選區的利益較未具有關連性，因此，各政黨皆少有立法委員有意願選擇參加，此時擔任黨團幹部者只好前往登記，以補足所屬政黨在該常設委員會的席次。從 logit 模型中我們即可發現，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之最大因素，確實是立法委員本身「是否擔任黨團幹部」，其中，擔任黨團幹部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與選擇參與非「法制」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比，是未擔任黨團幹部者的 6.668 倍。其次，由省議員轉任的立法委員，其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與選擇參與非「法制」委員會相對機率即顯著偏低，是非省議員轉任者的 0.322 倍。

另外，筆者依據立法委員選擇參加「法制」委員會之 logit 模型中，各影響變數之估計值，計算出各政黨立法委員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之機率，如表 5-6 所示，結果發現，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若是將立法委員擔任黨團幹部之身分修改為未擔任黨團幹部，則各政黨立法委員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的機率即大幅下降三成左右。以國民黨為例，當其黨籍立法委員的身份為未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非新任立委、非由省議員轉任、屬政黨不分區、無地方派系背景以及擔任黨團幹部時，其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的機率為三成七四，但是，若是將擔任黨團幹部修改為未擔任黨團幹部，而其他身份背景不變的情形下，其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的機率即不到一成，僅 8.2%，而民進黨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的情形亦是如此。可見，立法委員「擔任黨團幹部與否」，確實對於其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有相當大的影響。

也因為選擇參加「法制」委員會之立法委員，有許多是因為其擔任黨團幹部而不得不的選擇，在多數政黨黨團幹部皆是以一個會期為一任的情形下，立法院每一個會期選擇參加「法制」委員會之成員的變動速度也就較快，相對的，選擇參加者之條件背景的變動幅度也就相對較大，這種結果即可用來解釋為何「法制」委員會是立法院十二個常設委員會中，成員參與穩定性最低的主要原因⁴。

表 5-6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機率分析表

政黨	財團董監事 (1=擔任) (0=未擔任)	新任立委 (1=是) (0=否)	省議員轉任 (1=是) (0=否)	選出方式 (1=政黨不分區) (0=區域立委)	地方派系 (1=有) (0=無)	黨團幹部 (1=擔任) (0=未擔任)	機率
國民黨	0	0	0	1	0	1	0.374
民進黨	0	0	0	1	0	1	0.383
新 黨	0	0	0	1	0	1	0.518
親民黨	0	0	0	1	0	1	0.273
國民黨	0	0	0	1	0	0	0.082
民進黨	0	0	0	1	0	0	0.085
新 黨	0	0	0	1	0	0	0.139
親民黨	0	0	0	1	0	0	0.053

⁴ 請參閱本文第三章第三節所做之分析。

第三節 小結

在本章中，筆者利用洛基模型之統計分析方法，分別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的「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以及冷門的「司法」、「外交及僑務」與「法制」委員會建立 logit 模型。由於熱門的「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其主要負責審議之法案性質相似，故筆者將其合併，以一個模型來呈現。至於冷門的「司法」、「外交及僑務」與「法制」委員會，其審查法案的性質差異頗大，故筆者僅能分別建立三個獨立的模型來進行檢證。而在模型相關變數影響的分析方面，筆者除了要瞭解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相關的變數是否仍然會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該常設委員會有顯著的影響外，更重要的是要探究在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或冷門常設委員會的眾多變數中，那一項是影響最大也是最主要的影響因素。

壹、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模型檢證

研究結果發現，在立法委員之「個人因素」、「選區因素」以及「政黨因素」等各面向上，「擔任黨團幹部與否」對於立法委員選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影響力最大，未擔任黨團幹部者其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與選擇參與非熱門常設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是擔任黨團幹部者的五倍左右，且在其他條件控制不變的情形下，其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機率也高達三成至四成。這主要是因為擔任黨團幹部者不論其身份背景為何，其大多皆要放棄常設委員會的選擇參與權，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選擇參與機會讓給其他未擔任黨團幹部的黨籍成員。

而在選區因素中，立法委員之「選出方式」、「選區特性」與「地方派系背景」的影響力次之，因為熱門的「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所負責審查的法案與財經政策相關，並時常牽涉重大利益，可藉此爭取選區的建設與選民的利益，因此，區域立委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較不分區立委顯著偏高，而且，由農漁業縣市選出的區域立委其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

否的相對機率，又較由其他縣市選出的區域立委顯著偏高。至於有地方派系背景的立法委員，亦期望藉由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來爭取地方派系的利益，故其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之相對機率，亦較無地方派系背景的立委顯著偏高。

另外，在「個人因素」中，有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有商業經歷背景者、由省議員轉任者，其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較未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無商業經歷背景者、非由省議員轉任者來的顯著偏高，這乃是因為其為了地方選區的利益、自身的利益或符合自己的經歷背景所致。

貳、選擇參與冷門常設委員會的模型檢證

在選擇參加冷門常設委員會方面，由於「司法」、「外交及僑務」與「法制」委員會，雖然主要審查的法案與財經等重大利益無關，而較少立法委員有興趣選擇參加，但由於其所負責審查的法案性質差異頗大，故選擇參加之立法委員的背景條件也就各不相同。其中，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最大的因素，即為立法委員本身「有無律師法官經歷」以及「有無官司訴訟在身」，其中，有律師法官經歷之立法委員與有官司訴訟在身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與選擇參與非「司法」委員會的相對機率，分別是無律師法官經歷者與無官司訴訟在身者的 38.462 倍與 8.218 倍。若再以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的機率來看，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有律師法官經歷及有官司訴訟在身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的機率，要較無律師法官經歷及無官司訴訟在身之立法委員高出五成之多。足見，「有無律師法官經歷」以及「有無官司訴訟在身」對於立法委員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與否，是最主要的影響力。而這也說明了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之立法委員，一方面強調「司法」委員會法案審查的專業性，一方面則是有官司訴訟之立委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的爭議性。

而在立法委員選擇參加「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影響因素方面，「僑選不分區與否」的身份，是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最主要因素，僑選不分區立委代表僑居海外的僑民，會傾向藉由參加負責審查外交部及僑務委

員會掌理之議案的「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來爭取海外僑民團體的權益。其中，僑選不分區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與選擇參與非「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是區域立法委員的 48.289 倍。若再以參加機率來看，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僑選不分區立委其選擇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機率，要較區域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機率高出六成至七成左右。相反的，較為關注地方選區利益的立法委員，例如：由省議員轉任或是具有地方派系色彩者，其選擇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就要比非省議員轉任或無地方派系色彩之立法委員，顯著偏低許多。因此，「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可說是以僑選不分區立委選擇參與為主的常設委員會。

而在立法委員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方面，由於該常設委員會負責審查的法案，除了審查政府組織制度外並沒有特殊的性質，且與地方選區利益較無關連，也未牽涉重大的實際利益，因此，極少立法委員有興趣選擇參與，而該會期擔任黨團幹部者就時常要放棄常設委員會的選擇參與權而前往登記參加，以補足參與委員人數不足的窘境。其中，擔任黨團幹部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與選擇參與非「法制」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是未擔任黨團幹部者的 6.668 倍。若再以參加機率來看，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擔任黨團幹部之立委其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的機率，要較未擔任黨團幹部者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的機率高出三成左右。而這種結果也使得「法制」委員會的成員參與穩定性偏低，成為立法委員心中擔任黨團幹部時的「臨時性」常設委員會。

另外，「司法」、「外交及僑務」與「法制」等三個冷門的常設委員會，在立法委員選擇參加方面有些較為一致的特性，即因為有興趣參與的立法委員人數較少，故擔任黨團幹部者時常就必須放棄常設委員會的選擇參與權，而自行登記參加，以填補這些常設委員會登記人數不足的窘境。另外，不分區立委也因為沒有選區壓力與選票實力，故容易接受黨團的協調，而參加這些冷門的常設委員會。至於較為重視地方利益的省議員轉任者及具有地方派系色彩者，除了「司法」委員會外，其選擇參加冷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也確實較非省議員轉任以及未具有地方派系色彩者來的顯著偏低。